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37號

抗 告 人 馮華齡

黃柏霖(原名黃箭羽)

上列抗告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駁回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2年度聲再字第1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

又「沒收」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性質上類似民事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法律效果，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罪名」，亦非得類推適用本條項款之「罪名」範疇，而得為再審事由。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馮華齡、黃柏霖(原名黃箭羽，下稱黃箭羽)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

01 度上訴字第247號判決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確定
02 (下稱原確定判決。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92號判決，
03 以抗告人2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
05 意旨略以：告訴人卓文昌支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給共同
06 正犯廖少棠，是希望廖少棠幫他向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
07 限公司(負責人林茂唐，下稱大器公司)之陳麗卿借款，作
08 為購買慶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鴻公司)股份的擔保
09 金。此與慶鴻公司參與花蓮塔投資計畫是兩件事，該借款為
10 廖少棠個人行為，與馮華齡及黃箭羽無關等情，可傳喚廖少
11 棠及陳麗卿到庭調查，並有證1即合作備忘錄及證2之2、之3
12 即卓文昌與黃箭羽LINE對話(內容為：「黃總(黃箭羽)不
13 好意思，廖主席(廖少棠)這份合約我跟股東(慶鴻公司股
14 東)們討論，都認為這案子只是個構想，且都沒有正式的標
15 案所以就不參加了」，「這不是分幾期的問題，標案還沒
16 有出來之前是不可能先支付保證金」、「卓：主席(廖少
17 棠)說可以幫我調一筆錢，要我先支付保證金；慶鴻股東願
18 意股權讓給我，所以我要先處理這件事比較重要。黃：主席
19 要直接借你錢周轉？卓：他(廖少棠)說會透過大器(公
20 司)轉給我」；「明天麻煩你準備慶鴻跟大器(公司)借支
21 合約，我好處理股東問題。」、「卓文昌：黃總明天資金會
22 匯進來嗎？。黃箭羽：你可以直接打給主席(即廖少棠)。
23 卓董，我記得票已經兌現了。如果主席讓你成功買下慶鴻的
24 話。我是不是也有佣金可以分？卓文昌：我記得拿票給主席
25 那天他們就已經在大器了，那時你不在公司所以主席叫我
26 不要跟你說周轉的事，佣金的事你自己要去問主席才對。黃箭
27 羽：知道了。要不是陳董跟我說支票的事我還真的被瞞在鼓
28 裡。有一些事你必須跟我告知。我才能幫你監督避免不必要的
29 風險。」)等新證據可以證明。另證4、證5即廖少棠與黃
30 箭羽於LINE對話(內容為：「廖(少棠)：這次引資大概有十
31 億，到時這些錢進台灣之後我會還你錢以及補償你，李大姐

01 的錢我都交給王獻儀管理。」、「黃(箭雨)：跟王獻儀有什麼關係？」
02 「廖：他才是實際的財務長，你以為馮華齡懂什麼，……，王獻儀以前就是掌管宏豪跟韋利的財務長。」
03 「黃：怎不住在一起較方便?廖：我沒同居阿！我們從來沒有同居，
04 我還要回來照顧我媽媽，我頂多是跟我女兒(王佑祈)的媽媽(王獻儀)同居，
05 他那個房子是我買給他倆母女住。」)，可以證明馮華齡與廖少棠並非同財共居。
06 原確定判決就廖少棠之犯罪所得，逕對馮華齡諭知沒收或追徵，顯然有誤云云。
07 惟查：抗告人等所提出之證1即合作備忘錄，僅能證明雙方未簽約，
08 證2之2、之3即黃箭羽與廖少棠或與卓文昌之對話內容，語焉不詳，
09 無從認定卓文昌所交付100萬元支票，係卓文昌向他人借款之擔保金。
10 況黃箭羽於原審所提出其與廖少棠之對話所示，廖少棠係指稱：
11 「他那100萬是要我幫他找金主」等語，並非聲請再審意旨所稱「擔保金」，
12 亦不能由此推論抗告人2人與廖少棠無共犯關係，此部分聲請再審意旨，
13 係就原確定判決已審酌論敘之事項，重為爭執，或係就相同證據，徒憑己見為相異之評價，
14 而對於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確定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
15 漫事指摘。因此，抗告人2人聲請傳喚證人陳麗卿及廖少棠到庭調查，即無必要。
16 又馮華齡就沒收部分之聲請再審乙節，沒收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7 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18 範疇，係原確定判決關於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有無違法，乃適用法律問題，並非聲請再審之範疇。
19 綜上，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人等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亦失附麗，
20 併予駁回等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1 三、本件抗告意旨一致略以：原審未傳喚陳麗卿及廖少棠到庭調查不當云云，惟並未釋明有何調查之必要，而原審漏未調查，難認有據。至其餘抗告意旨，仍執陳詞，置原裁定所為之說明於不顧，徒憑己見，或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之事項，

再事爭辯，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應認本件抗告均為
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錢建榮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